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961號

聲請人 東鼎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瑋婷

相對人 周思好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
108年度司票字第3961號

| 編號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到 期 日     | 利 息 起 算 日 | 票 據 號 碼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108年1月19日 | 514,800元         | 108年1月19日 | 108年1月19日 | TH0000000 |
| 2  | 108年1月19日 | 1,096,985元       | 108年1月19日 | 108年1月19日 | TH0000000 |